美國參議員提出「消費者網路視訊選擇法」草案

越來越多消費者由網際網路觀賞視訊內容，保護新興視訊業者之市場競爭力也越加重要。美國參議員John D. Rockefeller於2013年11月發佈「消費者網路視訊選擇法（Consumer Choice in Online Video Act）」草案，塑造一個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的視訊市場，提供完全的單頻單賣（a la carte），使消費者有權力選擇想看的節目、決定想看的時間、挑選收看的方式，並且只為真正收看的內容付費。

此外，本法案亦規範網路服務業者必須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精確的帳單資訊，以增進消費者權益。在促進市場競爭的目的下，本法案也賦予新興視訊產業基本的保護，防止既有業者之反競爭行為，使市場能有效競爭，帶給消費者更多利益。

該法案的主要規範內容簡介如下：

- 管制既有之有線電視、衛星電視與大型媒體公司對網路視訊服務業者的反競爭行為。
- 提供網路視訊服務業者合理的取得各種節目內容之能力，使他們能提供給消費者更多節目與服務的選擇。
- 管制寬頻服務業者不得降低其市場競爭者之網路傳輸品質，以保護網路視訊業者接觸消費者、提供服務的管道。
- 提供消費者更為透明與容易理解的帳單資訊。消費者在申請網路服務時，將能得到更為清晰易懂的服務契約與條款的資訊。
- 指示聯邦通信委員會持續監督寬頻服務之資費條件，確保這些資費條件不被用於反市場競爭行為。

隨著寬頻服務的普及，網際網路能夠提供更多元的內容，一方面消費者能夠有更多的選擇，確保市場持續有效競爭是非常重要的，本法案對我國而言亦有相當參考價值。

相關連結

Joe Flint, Rockefeller to introduce bill aimed at boosting online video , Los Angeles Times, Nov.12, 2013

陳志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14年01月

資料來源：

Consumer Choice in Online Video Act, S.1680, 113th Cong. (2013).
Joe Flint, Rockefeller to introduce bill aimed at boosting online video , Los Angeles Times, Nov.12, 2013, http://www.latimes.com/entertainment/envelope/cotown/la-et-ct-rockefeller-video-bill-20131112,0,1743896.story (last visited Dec.20, 2013).

推薦文章